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购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HTC-FW-2024-1001

采 购 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7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购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TC-FW-2024-1001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8 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是基于对“强专业、懂业务、精数据、能创新”的“大数据+人力资源”复合型人才需求，融合人才盘点、招聘、员工关系、薪酬、绩效的真实应用场景中进行数据分析和应用的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系统将教学管理系统、人力资源数据、指标、模型、算法知识与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挖掘、算法模型构建与优化、数据分析、企业案例场景相结合，满足“教学实训、科研课题、双师培养、社会服务”等功能。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批	38	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

(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 PDF 文件，发送到 wudi@xhtc.com.cn/lishuo@xhtc.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潜在供应商名称”，邮件正文写明潜在供应商联系人和电话。文件售后不退。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在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

售价：50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新华招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3. 获取采购文件及提交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办款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XHTC-FW-2024-1001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10921230

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逾期送达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5.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邮 编：100036

E-mail:lishuo@xhtc.com.cn

电话：010-63905968

传真：010-63905988

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85617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李硕、吴迪 010-639059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子青、李硕、吴迪

电 话：010-639059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名 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1.1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联系方式：叶子青、赵静淑、李硕 010-63905968
1.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
11.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柒仟陆佰元整（¥7600.00）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 帐 号：6232593799010921230
11.3	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方式。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2.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1 份；纸质副本 3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1、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等，均为企业法人提供，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对应的证明文件。 2、采购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要求单位盖章的，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视为无效；投标人如为自然人，自然人本人签字即可。 3、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盖法定代表人的人名方章或签字（名）章；签字是指本人亲笔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邀请”。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磋商费用

- 3.1 采购代理费由供应商承担，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

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询问和质疑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6 询问和质疑

6.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

6.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6.6.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包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6.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6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6.7 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6.6.8 联系人：曹先生

6.6.9 联系电话：010-63905903

6.6.1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8 层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报价书（格式）
 - 附件 2——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3——分项（明细）报价表（格式）
 - 附件 4——服务内容偏离表（格式）
 -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服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10. 报价要求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已经包含了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所要求的全部产品和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
- 10.4 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限北京使用）、汇票或者本票的非现金形式。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6 成交服务费

11.6.1 成交服务费为：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 1)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2) 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的成交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不予退还，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

“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 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谈判、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且未做任何退出说明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 21.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1.4 综合评分

-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21分）			

1	项目业绩	0-10	投标截止时间前五年内，供应商承担过同类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综合商务能力	0-8	1、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3、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供应商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注：供应商应提供上述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有效证书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3	知识产权、和国家政策	0-3	（1）提供所投产品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计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计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计 1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技术（69 分）			
1	需求理解	0-8	供应商充分理解采购人需求，符合采购人业务特点，能够结合采购人业务和系统需求的整体性进行理解和分析。 理解透彻，表述完整，分析深入透彻得 8 分； 理解程度较强、表述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分析阐述，得 5 分； 理解程度较差，表述不完整，分析内容不恰当，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培训	0-8	提供项目培训计划，对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及课时安排进行设计。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定合理可行的培训计划，具备完备的培训课程安排 8 分； 培训计划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培训课程安排基本完整得 5 分； 培训计划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培训课程安排不完整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0-8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对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应急响应措施进行设计，根据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价。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完善，承诺服务内容优越，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措施合理有效得 8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较为完善，承诺服务内容比较优越，针对性较强，应急响应措施比较合理，得 5 分； 售后服务方案无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服务体系不完善，承诺服务内容针对性较差，应急响应措施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系统安装调试	0-6	提供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信息，配置方案合理完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6 分；

	人员配备		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缺乏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 分； 系统安装调试人员配备情况不全，配置方案不具备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先进性、稳定性	0-8	根据响应软件产品及硬件设备的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及兼容性等进行评分： 先进、安全、可靠性高、很高的兼容性得 8 分； 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兼容性得 5 分； 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兼容性不完善得 2 分； 无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提供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6	质量保证措施	0-8	针对本项目要求，货物供应、保修升级、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善、合理的，得 8 分； 货物供应、保修升级、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基本，基本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5 分； 货物供应、保修升级、质量保障措施欠合理、欠完善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7	供货进度保障和系统部署交付方案	0-8	供货进度保障和系统部署交付方案合理完善，进度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8 分； 供货进度保障和系统部署交付方案缺乏针对性，进度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5 分； 供货进度保障和系统部署交付方案不具备针对性，进度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8	现场演示	0-15	供应商需现场演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系统功能，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现场演示系统必须是自建运行的真实环境，提供真实演示系统网址、账号密码备查，不得用 PPT 截图或录屏(可提供投影仪、无线网)。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最低得 0 分。未满足上述要求或未提供演示得 0 分。
价格（10 分）			
1	响应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10。
合计		100	

注：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类型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本项目属于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2、联合体投标

2.1 ☐是/☒否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2.2 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协议，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分包

3.1 ☐是/☒否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投标。

3.2 应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作无效投标处理；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采购标的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价格分评审优惠

5.1 本项目价格分评审方法：☐是/☒否采用低价优先法。

5.2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3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2）执行。

5.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5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按上一条（3.4）执行。

5.6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附），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3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在

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人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供应商到代理机构领取落标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谈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购置项目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38 万

采购内容简介（基本概况说明）：

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是基于对“强专业、懂业务、精数据、能创新”的“大数据+人力资源”复合型人才需求，融合人才盘点、招聘、员工关系、薪酬、绩效的真实应用场景中进行数据分析和应用的大数据实践教学平台。系统将教学管理系统、人力资源数据、指标、模型、算法知识与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挖掘、算法模型构建与优化、数据分析、企业案例场景相结合，满足“教学实训、科研课题、双师培养、社会服务”等功能。

二、商务和服务要求

序号	商务和服务项目	商务和服务要求
1	交货时间/服务周期/工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进行交货、完成场地环境测试、软件安装、调试。 到货后 10 天内完成交付、验收
2	质保期/免费维保期（软件系统）	1.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所供应的软件平台产品要求提供 1 年的质保服务； 3. 在质保期内，合作厂商需免费为我方所采购产品提供同版本升级服务；
3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教育行业有专职交付及技术保障团队
4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建设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 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5	培训	1. 要求投标人提供完整的师资培训方案，包括师资培训课程内容、时间安排； 2. 在服务期内合作厂商能提供全国师资培训交流，全国说课大赛等服务； 3. 提供在线教师课程研修，基于互联网社区模式推送基于前沿的教学课程更新以及全国高等院校的先进经验交流分享。 4. 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不同形式的师资培训。

6	验收标准	1、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 2、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	付款方式（实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80% 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8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1、供应商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2、供应商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 3、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9	能力或业绩要求	近 5 年申请人每具有 1 项类似项目业绩。近 5 年指的是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指的是相关业绩。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的首页、金额规模页、盖章签字页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部分关键条款可以隐去。
10	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	1. 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免费提供 5 天×8 小时服务电话、电子邮件、网络等多种方式的服务，提供远程或即时的咨询服务。 2. 指派 1 名及以上经验丰富的讲师及工程师提供培训及售后服务。

四、服务需求（服务类）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1	人力资源管理数 智化仿真模拟实 训系统	详见五、服务需求	许可	60	38

五、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要求；

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面向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辐射工商管理、劳动关系等专业，建设一个教学场景与企业真实场景相对接，教学内容与企业真实工作内容、业务数据相衔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相融合，集“教学实训、课题研究、双师赋能、社会服务”职能于一体，融入先进教育理念、突出劳动关系特色和大数据应用技术的多功能、复合型数智化人力资源管理综合实训中心，实现实训环境、教学方法、师资能力、人才培养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符合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与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一）平台技术指标**

1、平台总体基于领域驱动设计（DDD）理念进行分布式架构设计实现，基于前后端分离和分布式微服务的弹性计算架构实现；后端基于 Java Spring Cloud 微服务开发框架，前端 NodeJS+React 服务化开发；具备业务高内聚低耦合、满足高性能、高并发、高可用、跨平台、跨语言等特点。

2、平台支持公有云/ 专属云/私有云/混合云模式部署，通过开放平台（Open API），支持 ISV(独立平台开发商)接入，标准化、规范化的接入方式，并提供接入指南，使接入更高效。

3、采用 Nacos 作为服务的注册中心和配置中心、Spring Cloud Gateway 作为网关，实现服务的负载均衡和路由转发等特性。

4、基于全流程 DevOps 自动化运维，支持持续集成、分析、服务注册与发现、持续部署的研发管理方式敏捷研发。

5、平台支持自由添加服务器，进行智能化的资源调度与分配，能够同时管理多个服务器节点、对服务器进行案例配置、更改路由。

6、基础服务层支持多数据源，适配阿里云 RDS 和本地 MYSQL，同时使用于 Redis 高速缓存对数据进行缓存，支持高并发，支持纯本地化数据源。

7、平台兼容主流浏览器（Chrome, Edge）, 无需安装任何客户端及插件。

8、支持 TLS 与 SSL 在传输层对网络连接进行加密，保证数据的安全性。

（二）平台功能

1) 院校管理功能

1、管理员工作台：支持依据角色的使用场景进入不同的工作台。支持管理员查看本校基本统计信息，包括成员总数，学生数，教师数，当前在线人数。可查看本校自建或购买的课程数量，本校教学班的教学中、未开始和已完成数量。可查看本校公告信息。

2、基本信息：学校可自主维护学校信息，如：院校简介、院校 logo 等基本信息进行维护。

3、公告管理：发布学校公告，并支持随时新建发布、编辑、删除等操作。

4、组织架构管理：支持建设院校下的学院、专业、班级；支持自定义名称；支持通过导入成员的方式自动生成学校的组织架构；支持组织结构的增加、修改；支持专业或班级调整所属学院\专业。

5、教师信息管理：支持新增\批量导入教师，并进行基本信息维护（姓名、性别、学院、专业、教工号、手机、邮箱等）；支持批量修改用户登录密码；支持批量删除教师。

6、学生信息管理：新增\批量导入学生名单，并进行基本信息维护（姓名、性别、学院、专业、班级、学号、邮箱、手机等）。支持批量修改用户登录密码；支持设置学生毕业；支持批量删除学生。

7、在线用户管理：支持查看当前在线用户人数、授权使用率和最大在线人数。支持查看在线用户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角色、所在组织机构、使用设备、登录时间和在线时长；支持进行下线和批量下线操作。

8、课程管理：支持对课程进行团队管理，给教师授权课程权限；支持查看课程列表，搜索课程。

9、项目管理：展示学校已购买课程的全部项目，可以查看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难度、版本等信息；支持按照项目名称、编码等搜索项目。

10、考试题库：展示学校已购买题库，展示学校建立的全部题库，并可进行实体分类编辑、试题添加，支持批量导入试题。

2) 教师平台功能

- 1、支持用户修改姓名、性别、头像、个性签名等信息；支持用户退出登录；
- 2、支持查看待办事项，包含未发布、进行中教学班和考试；
- 3、支持查看个人创建的课程开班情况、课程考勤情况、课程完成情况、课程总结提交情况；教师本人管理班级中，支持查看教学班的学生成绩排行榜与学生能力排行榜；学生完成课程项目后，支持展示学生能力词云、职业能力成长信息；
- 4、支持创建教学班，选择已有课程或自定义课程内容添加教学内容；支持发布、复制、删除、关闭教学班；支持设置教学班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支持直接授权，选择班级加入学生；支持邀请码授权，生成邀请码，邀请码模式支持审批后加入或不审批直接加入。
- 5、支持创建后编辑课程名称、课程标签、课程概述、课程目标、预学知识；
- 6、支持教师复制教学班，将已个性化编辑后的内容应用于其他班级。
- 7、支持闯关、自由两种教学模式。支持针对任务、答案进行开放/收回；
- 8、支持针对教学内容进行灵活设置，添加删除项目、调整项目顺序，添加删除项目任务等。支持教师添加和修改或替换视频、文档、网页链接、富文本、作业、团队成果、随堂测验等内容，更好的个性化教学。
- 9、展示班级内班级人数、学习人次、实战项目数量、理论项目数量、总能力值、课程知识图谱、课程思维导图、能力词云、主讲老师等信息；**（本条参数需进行现场演示）**
- 10、支持班级课程编辑，支持添加、修改、删除章节；支持添加、删除项目；支持编辑简介；
- 11、学生管理：支持教师查看已加入当前班级的学生列表与申请加入班级的学生列表；教师可审批通过邀请码方式加入的学生，支持批量通过审批；支持教师将学生移除教学班、批量重置学生密码；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学生。
- 12、团队管理：支持教师发起团队分组，设置组数和每组人数。设置分组后可以设置教学班内团队的组长，为小组添加\删除小组成员。教师可查看班级中未进入团队的学生，支持刷新团队信息。
- 13、考勤：支持在课堂上随时发起签到，支持设置开始签到时间，学生可输入老师发布的签到口令进行签到；支持教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班级内学生的签到结果；支持老师通过班级和学生两个维度查看班级考勤详情；支持教师查看班

级平均签到率及统计签到次数。支持老师导出学生签到考勤；

14、进度：支持教师按照学生和教学大纲两种维度查看进度；可查看学生完成教学组件的情况，统计各组件学习次数、学习时长等数据；支持学习记录导出。

15、作业：可按全部、待评分、已完成筛选查看学生提交的作业；可查看每个作业的提交情况、下载作业、对作业进行评分；可自定义批量下载或全部打包下载学生提交的作业；可退回学生的作业附件；可针对学生作业进行批量评分；

16、测验：教师可查看学生随堂测验和视频测验的详情（测验名称、题数、完成人数、平均分数、每个学生当前试卷的答题详情等），教师还可通过学情分析从测验试题的维度查看详情，支持查看每道题题干和答题选项，以及每个选项正确率，和每个学生该道题的答题情况等信息。支持添加作业任务、测验任务、团队成果等不少于 5 种任务类型，随堂测试任务支持单选、多选、判断不少于三种题型，支持根据模板批量导入试题，支持修改学生答题时间。（本条参数需进行现场演示）

17、总结：支持教师对学生总结进行查看和打分；支持个人总结和团队总结两种总结提交方式，并支持分别打分和设置考核权重；支持查看未提交人数或未提交团队数；支持批量导出学生总结；支持教师退回已提交的总结，学生可重新提交。

18、项目报告：支持个人报告和团队总结两种总结提交方式，并支持分别打分和批量打分；支持查看未提交人数或未提交团队数；支持批量导出学生报告；支持教师退回已提交的报告，学生可重新提交。

19、团队成果：支持查看全部、待评分、已完成的团队成果进行查看；支持教师查看小组提交情况、小组评分情况、小组排名等信息；可通过组内评分、组间互评、教师评分等方式进行成果评分；支持设置是否允许学生下载其他小组的团队成果；支持教师在开启互评后退回已提交的团队成果，学生可重新提交；支持教师打包下载学生成果；

20、班级公告：支持发布班级公告并添加附件，展示公告名称、发布时间、发布人；支持随时编辑和删除公告。

21、班级设置：展示教学班信息；支持设置修改班级基本信息，包括教学班名称、开班时间、结束时间、上传班级封面；支持设置授课团队，支持同一个班级最多 5 名主讲老师，最多 20 名课程助教，并且可随时修改；

3) 学生平台功能

1、支持修改姓名、头像、性别、个性签名等基本信息；支持学生登录和退出登录；

2、支持展示学生基本信息；支持学生进行教学班签到，学生输入签到口令，响应教师发起的签到进行考勤；

3、支持展示学生当前正在学习课程、尚未完成考试的数量；支持展示所学课程的有效期、学习进度；支持展示考试的截止时间；

4、支持学生加入已配置能力模型的课程，展示学生当前课程相关的能力掌握情况与能力进阶情况；预测学生的能力情况与岗位能力要求的匹配度；支持学生切换不同岗位/岗位群查看匹配度与职业路径。

5、支持根据学生的学习进度及学习情况智能推荐项目，展示项目的名称、难度等信息，支持学生点击项目卡片进入项目进行学习。

6、支持根据学生已学课程自动生成学生个人的知识图谱；

7、支持学生通过输入邀请码加入课程；支持查看与复制课程的邀请码；

8、支持学生查看当前参与的学习中、未开始、已结束的课程，支持查看课程的封面、名称、学习进度、课程学时、开课时间、主讲老师、课程版本等信息；

9、支持查看课程的课程简介、训练计划、能力词云、思维导图、知识图谱、公告等信息；支持根据“理论项目”、“实战项目”筛选项目；支持查看课程知识图谱，支持查看全部节点与关系，支持画布的拖拽、缩放；（本条参数需进行现场演示）

10、知识图谱中支持选中单个节点且高亮与该节点相关的其他节点与关系；支持搜索节点并快速定位到节点所在位置；支持按照各节点在课程中学习的先后顺序串联高亮整个知识图谱中的节点；支持通过选择项目高亮多个节点；支持通过选择关系类型高亮多个节点与关系；

11、支持查看项目中每个任务的名称、类型、学习次数、平均学习时长、任务状态；支持通过点击任务上的“进入任务”按钮进入任务进行学习；

12、支持学生查看、下载项目中的相关知识；

13、支持学生上传和提交个人项目报告，团队组长可以上传和提交团队项目报告；已提交的报告可由教师进行退回，学生重新提交；支持查看报告完成情况。

14、支持学生按照教师设置的学习内容进行项目学习，支持基于理论项目和实战项目进行学习。支持按照教师设置的学习模式进行学习，包含闯关模式与自

由模式；

15、支持学生上传和提交个人总结，依据教师要求，组长还可上传和提交团队总结，提交后支持查看教师评分情况。

16、支持学生切换教学班分别查看自己所在教学班的学情数据，包括老师人数、学生人数、班级进度、考勤率、习题正确率、教师评分、成绩；可查看能力成长数据。

（三）数据分析系统

1、系统概述：数据分析系统提供从数据抽取、数据加工处理、数据存储、自助数据分析到数据可视化于一体的 BI 工具应用。支持连接多种类型数据源，跨数据源取数；支持自带 ETL 流功能，能够完成针对多源异构系统的数据进行抽取、清洗、加工处理、装载到工具自带的多维数据仓库中；支持直接连接已有的大数据平台；支持基于 BI 的多维数据仓库或所连接的数据源进行 OLAP 多维度自由分析；支持用户自主拖拽设计满足个性化需要的业务分析界面或管理驾驶舱；支持通过 PC、移动端、大屏查看报表及分析数据。

2、系统环境：支持本地化部署私有云认证服务器。客户端兼容 IE8 以及 IE8 以上、Chrome、Edge、火狐等主流浏览器；服务器端支持 Tomcat, WebLogic、WebSphere、JBoss、Resin 等主流 WEB 应用中间件。

3、数据上传。可以通过上传数据来采集分析数据，设计者用户可以在数据准备节点上传本地的数据文件（如 Excel、CSV）到系统中，进一步支持分析。

（本条参数需进行现场演示）

4、数据集成。支持不同数据表之间的数据关联和数据追加。用户可以预览数据、查询表和数据集的关联情况，被哪些数据集、可视化使用等信息。同时具备消息中心功能，消息中心能够查看平台所有消息的记录，默认按时间倒序排列。消息分为我的警报、产品更新、系统消息三类。

5、数据连接。支持用户连接各种数据源，拖拽方式搭建表关系，设置筛选条件，建立数据模型。支持常见的关系型数据库 MySQL、Oracle、SQL Server、JDBC 数据库驱动、ODBC 数据库驱动，通过配置实现数据的连接和表的导入，与权限结合，满足数据权限管理的需求。

6、数据整理。支持用户通过拖拽的方式，所见即所得的进行数据的整合和清洗，同时支持用户通过 sql 生成复杂的数据集；创建的数据集可以是实时从数

数据库获取数据，同时支持设置不同的物化规则，把分析数据按照业务规则抽取到执行库中，保证分析数据的执行效率。

7、数据关联：支持对多个数据源，包含企业数据库、填报数据、本地数据（Excel、CSV）的不同表之间设置关联；支持拖拽方式搭建表间关联（内关联、左关联、右关联、全关联）关系；支持拖拽方式追加多张表，构建 union 数据集；支持多表关联时自动和手动对同名字段进行匹配。同时满足数据合并，支持拖拽方式多张表，构建 union 数据集。

8、数据转换加工。支持用户对数据集进行自定义操作，包含数据的类型指定和转换，数据筛选，字段的自定义分组和自定义添加计算字段。同时支持用户查看表和数据集的关联关系及更新记录，实现数据的溯源。

9、数据物化。支持用户选择实时连接或者物化，若选择物化，则系统定时从各个业务数据库把数据抽取到系统，并按照一定频率进行更新。基于物化创建的嵌套数据集自动更新，若底层数据集更新，则与之相关的上层数据集都依次更新，进而可视化和故事板的数据更新。数据物化支持用户设置物化频率到天、时、分、秒，设置物化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同时显示刷新时间，用户可以自动或者手动去刷新数据。

10、数据可视化：平台内置不少于 35 种可视化图表，包括主流数据可视化分析图像和玫瑰图、和弦图、词云图、桑基图等高级图表；支持引入 echarts 第三方图表并自定义配置；支持自定义扩展图形控件支持设置排序（升序、降序、自定义排序）、同比、环比、累计求和等快速计算；支持指标设置格式化，设置前导符、后导符、缩放比例、千分位；支持筛选和图内筛选；支持设置辅助线和预警线，帮助用户快速识别出图表中的异常情况；支持用户自定义多层钻取路径，拖拽层级字段到维度后选择图形进而实现对数据的下钻和上卷，点击图形可以逐层查看数据；同时支持用户设置每一层的图形样式和字段数量，满足复杂的业务钻取需求。

11、数据可视化看板：通过构建可视化看板，把独立的可视化结果整合成更具可读性的报告形式，达到快速通过可视化结果理解数据呈现的业务问题。用户通过拖拽方式可以自定义对可视化看板进行布局，对业务逻辑进行串联，表达业务场景。支持用户选择可视化、创建综合分析界面，设置联动、链接；选择多个可视化创建可视化看板，把可视化对象在可视化看板页面中拖拽布局，支持可视

化看板页面分页；支持页面灵活布局，拖拽位置和可视化对象大小；支持设置展示属性，添加全局筛选、文本、图片；设置图表、联动，支持多个数据集设置字段关联；支持设置链接，可链接打开可视化看板和第三方对象，并传递参数；

12、满足计算字段功能。可新建数值、日期和字符三种计算字段，支持自定义表达式输入。内置函数与变量。在计算字段中可使用字符串函数 10 种、日期函数 7 种、数学函数 11 种、上下文函数 2 种、判断函数 2 种。通过函数与变量可进行诸多复杂数据清洗、数据集成。

（四）代码编辑器

1、国内自主研发软件，内置 100 个以上常用库，上课时可直接调用，免去繁琐安装环节；内置常用库包括：pandas, matplotlib, pandas-datareader, scipy, PyMySQL, snowlp, gensim, pytest, mlxtend, pyfolio, turtle 等。

2、支持“代码模式”，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代码并运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数据可视化、数据转换、数值模拟、统计建模、机器学习等功能；代码模式分为 4 块区域，引导说明区、目录文件操作区、文件操作区、运行结果展示区；支持文件下载功能；文件操作区包含运行脚本、终止运行脚本、重置并恢复预置脚本、清空当前脚本、保存脚本、提交脚本功能。

3、支持“积木模式”，积木模式包含显示字符串内容、数字变量、字符变量、列表类型变量、元祖类型变量、字典类型变量、集合类型变量、数学运算、数字格式、数字类型转换、字符串与字符串拼接、变量与变量拼接、输出列表变量、输出元祖变量、输出字典变量、数据变量、代码注释积木等应用；

4、支持白天模式和黑夜模式两种主题风格之间的切换；

5、支持新建 Python 脚本与新建文件夹及其子文件夹；支持上传文件，格式满足于：

csv, xlsx, xls, png, jpg, gif, txt, pdf, doc, docx, ppt, mp4, ttf, .html, json, py; 支持代码脚本导入及导出与直接复制文件路径；支持终端运行结果输出图片、excel 同时终端可直接输出超链接并在线预览。包含支持新建 HTML 文件。

6、支持原创代码校验机制，代码提交时可自动校验是否正确。

7、内置支持预览 CSV 文件、图片（PNG、JPG、GIF 等）与在线预览 HTML 文件。编辑区可根据对应文件类型自动代码提示、代码高亮。可对全部文件搜索。

支持任务描述、Markdown 操作步骤、操作视频、参考答案的功能展示，并可以自由切换及关闭；支持多页签显示脚本；支持响应式交互，运行 input 函数等；支持运行 SQL 数据库；支持左右屏展示操作步骤及代码编辑区域，并可拖拽调节左右区域位置大小。

（五）数据清洗教学系统

1、采用数据流式处理设计。默认流程为选择数据源-配置全局清洗规则-配置按字段清洗规则-开始清洗，采用流式非闭环模式，执行清洗时将严格按照此流程顺序执行。

2、数据源选择。支持预置数据源及自行上传数据源，满足.xls, .xlsx 格式要求。

3、全局清洗规则。支持两种字符清理以及四种字符替换全局规则，具体包括：非法字符清洗、空格清理、-（仅有） 替换为 Null、-（仅有） 替换为 0、空格（仅有） 替换为 Null、空格（仅有） 替换为 0，这些清洗规则将应用于全部表记录中；

4、清洗规则-字符替换。支持添加多个目标数据列（字段），将原内容进行批量替换成目标内容。

5、清洗规则-字段切分。用户可以一次性对最多 5 个字段进行按分隔符进行切分的规则设定，每个被切分的字段可以按照内容中含有的第一个分隔符切分成前后两列数据；用户可自定义按照字段值里的某些字符进行切分，每个字段都可以重命名切分后的两个字段名称。

6、清洗规则-字段合并。用户可自定义最多 5 个字段合并为一个字段，并可设定合并后的内容连接符。规则-缺失值填补。支持不少于均值填补法、中位数填补法和 0 值填补法等，也可以选择遗弃含有缺失值的数据行。

7、清洗结果预览。支持在当前页面查看清洗结果数据预览，预览数据条数用户可自行调整。

8、清洗结果数据下载。支持用户在当前页面自行下载清洗完成的数据到本地客户端。

9、任务重置。支持通过重置清空流程内的所有配置信息。

（六）数据挖掘教学系统

1、采用任务流式处理设计：支持流式非闭环选择操作，遵循选择数据源-

配置模型-开始建模-选择预测数据-开始预测流程，能预览数据、查看模型训练结果，重点模型适用性评判指标实时可见。

2、数据源选择：支持预置数据源及自行上传数据源，满足.xls,.xlsx,.txt,.csv等格式要求。支持在当前页面查看数据源数据预览，预览数据条数用户可自行调整。

3、机器学习算法库：支持机器学习算法库算法选择，包括回归分析多元线性回归算法、逻辑回归算法、分类分析朴素贝叶斯分类算法、决策树算法、文本分析、聚类分析 K-Means、模糊 C 均值聚类、降维分析 PCA 算法、文本分析、时间序列 ARIMA 算法等。

4、算法调参，支持算法模型参数配置和调整。支持添加多个自变量，并可设置按比例随机抽选训练集与测试集。

5、模型质量评估：通过测试集模型验证结果的对比，可对模型质量进行评估指标和拟合情况评估。

6、预测结果预览：支持在当前页面查看预测结果数据预览，预览数据条数用户可自行调整。

7、结果数据下载：支持用户自行下载模型质量数据报告以及预测完成的数据到本地客户端。

8、任务重置：支持通过重置清空流程内的所有配置信息。

（七）教学仿真网站及数据

1、上海证券交易所 XBRL 财报仿真网站：仿真网站支持按交易代码、企业简称、企业简称首字母、财报类型方式查询或筛选财报，仿真教学网站包含上交所上市公司 1850 家以上，可采集数据年份为 2013 年至 2021 年，便于数据采集教学时使用，避免使用真实网站带来责任事故。

2、人才仿真网站：模拟人才招聘与求职网站的主要功能页面，支持个人服务、企业服务等招聘网站核心模块运行。个人服务支持按照月薪范围等不少于 6 种方式查询公司招聘信息，每条招聘信息可查看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等 7 个维度的信息。企业服务支持按照职位等不少于 6 种方式查询求职者信息及详情，每位求职者可查看简历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工作经历等不少于 8 个维度的信息。支持学生按照网站数据运行 Python 代码完成数据爬取，有效规避由真实网站教学带来的数据隐私、数据安全等风险。（本条参数需进行

现场演示)

3、大数据中心：包含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数据；内置过去 20 年，60 个以上行业，3900 以上上市企业的数据；可以根据行业、地区筛选上市企业数据；数据范围包含：公司基本资料、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杜邦分析模型、报表附注（主营构成明细、前五名客户收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非经常性损益、资产减值损失、政府补助补贴、应收账款明细、应收账款前五名、预付账款前五名、存货项目明细、固定资产明细、无形资产明细、商誉前五名供应商、应交税金、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关联交易、研发费用等内容）；含搜索功能，可以通过上市企业中文全称、股票简称、股票代码、关键字查询股票信息；数据可以通过选择一级行业和二级行业分类，以及企业简称或代码等简单的查询操作，可以快速从复杂数据库中检索出数据信息，并可预览数据。可以隐藏左侧目录窗口，全屏展示数据。（本条参数需进行现场演示）

（八）平台教学内容及案例

人力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课程面向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相关专业教师、学生进行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课程的实践教学和学习，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集成、数据可视化等实践教学模块。学习任务覆盖招聘、薪酬、绩效、员工关系、人才盘点等人力资源典型场景应用；人力大数据分析与应用课程平台内置不少于 200 个学习任务，200 个授课文档（含 PPT/PDF/富文本文档），10 个教学视频等教学资源。

1、人力资源大数据概述：本项目包括大数据时代、大数据认知等核心理论内容，支持学生对于大数据本质、大数据分类、大数据算法等理论知识的正确理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了解并掌握大数据起源、大数据发展之路等内容知识。该模块提供不少于 7 个视频的内容。

2、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方法论：支持人力资源业务需求分析、数据采集、数据可视化在人力资源大数据分析与应用中的认知。引导学生理解大数据分析方法论的相关理论知识，培养学生的大数据分析思维。支持学生完成随堂测验，系统自动评分；支持教师获取学生随堂测验的完成情况，开展学情分析。

3、人力资源大数据工具应用：支持学生掌握人力资源数据采集、使用 Python 进行数据查询、爬取数据等应用体验，数据清洗工具提供全局清洗等不少于 4 个清洗规则应用。引导学生利用可视化分析工具进行性别、学历、婚姻等多维度数

据的可视化分析，并构建数据挖掘算法模型进行预测。该模块提供不少于 20 个任务的实践操作引导。

4、招聘数据分析概述：本项目包括招聘数据分析知识核心内容，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招聘数据 Excel 处理、招聘数据指标等不少于 3 个维度的招聘理论知识。

5、招聘数据可视化分析：本项目重点内容包括招聘数据 Excel 处理和招聘 Excel 数据可视化。其中招聘数据 Excel 处理包括使用 Excel 工具进行数据验证、快速填充、重复项处理、合并计算招聘成本等不少于 8 个核心维度的数据分析，通过交互式课件的方式引导学生进行相应操作；招聘数据 Excel 可视化包括招聘员工数据和招聘渠道数据等不少于 3 个维度可视化，通过交互式课件的方式帮助学生实现 Excel 数据的可视化。

6、招聘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本项目包括人才需求画像数据采集、可视化分析等不少于 4 个维度分析。其中人才需求画像数据采集包括招聘外部数据查询等不限于 2 种数据收集方法的操作引导，外部数据查询不限于地点、职位等 4 个要素，外部数据爬取包括工作年限、学历等不限于 5 个方面要素；人才需求可视化分析通过大数据分析工具揭示大数据人才需求的区域、城市分布、学历要求等不限于 15 个维度情况，所用数据不限于薪酬分段、职能类别等 10 个指标；人才需求画像数据挖掘包括大数据职位需求企业画像模型构建及优化等不限于 6 个任务实践操作，利用 Python 可视化工具等实现大数据人才岗位职责与任职资格词云分析等数据的可视化呈现。

7、员工关系数据分析概述：本项目包括员工关系数据分析知识核心内容，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员工敬业度数据收集、员工关系数据指标等不少于 5 个方面员工关系理论知识，为后续员工关系数据分析实践项目打下坚实理论基础。

8、员工关系数据可视化分析：本项目包括员工关系数据 Excel 处理和员工关系数据 Excel 可视化。员工关系数据 Excel 处理包括员工基本信息数据验证、快速填充、删除重复项、输入设定等，并运用 Excel 函数进行数据处理等不少于 8 个任务的操作引导；通过 Excel 可视化工具，学生可以呈现员工基本信息学历人数、部门人数等数据图表，该部分内置不少于 3 个互动式课件操作引导。

9、员工关系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员工关系业务需求分析、敬业度调研问卷设计和 Python 可视化分析等技术，该部分不少

于 4 个任务操作实践；通过分析员工关系数据，探索员工数量、员工性别和员工年龄等方面的信息，该部分包括公司员工专业技能等级分析和敬业度与年龄区间分析等不限于 16 个任务分析操作实践。在此基础上，重点涵盖数据模型构建和预测模块，包括数据挖掘等不少于 2 个任务操作实践。

10、薪酬数据分析概述：本项目包括培训薪酬数据分析知识核心内容，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薪酬数据 Excel 处理、薪酬数据指标以及薪酬满意度调研等不少于 12 个维度薪酬理论知识，为后续薪酬数据分析实践项目打下坚实理论基础。

11、薪酬数据可视化分析：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 Excel 工具的运用，重点内容包括薪酬数据 Excel 处理和薪酬数据 Excel 可视化。薪酬数据 Excel 处理包括数据验证、快速填充等操作，以及缺失值填补和透视表的应用，该部分设置不少于 8 个任务实践操作引导。薪酬数据 Excel 可视化通过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技术，引导学生将岗位平均薪资、部门薪资分布等数据进行可视化，该部分内置不少于 4 个任务的实践操作引导。

12、薪酬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薪酬数据采集、使用 Python 进行数据查询、爬取薪酬数据等，数据查询包括地点、职位等不限于 4 个搜索要素，薪酬爬取包括城市、职位等不少于 6 个爬取要素，数据清洗包括缺失值填补等不少于 3 个清洗规则。利用可视化分析工具，进行公司财务、人力资源等多方面数据的可视化分析，帮助学生深入研究薪酬体系结构、支付结构等，了解薪酬满意度情况，并构建优化薪酬偏离度模型，该部分包括人工成本分析、薪酬结构分析等不少于 4 个知识维度的分析研究，不少于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分析等 22 个任务实践操作引导。

13、绩效数据分析概述：本项目包括绩效数据分析知识核心内容，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绩效数据 Excel 处理、绩效数据指标、团队绩效及其驱动因素等不少于 9 个维度的绩效理论知识。

14、绩效数据可视化分析：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 Excel 工具的运用，重点内容包括绩效数据 Excel 处理和绩效数据 Excel 可视化。绩效数据 Excel 处理包括数据验证、快速填充、删除重复项等不少于 5 个任务的分析操作。通过绩效数据 Excel 可视化，展示 KPI 考核、员工信息、薪酬和销售业绩等数据，该部分包括销售业绩分布可视化、销售人员任务完成率可视化等不少于 3 个任务实

践操作。

15、绩效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调查问卷设计、数据集成和 Python 可视化分析等技术，该部分不限于 4 个任务的操作实践，数据集成引导学生实现年度薪酬等不少于 6 个数据集的关联；通过分析绩效数据，探索城市经理销售团队、区域 KPI 指标完成情况和团队特征等方面的信息，该部分包括绩效考核等级分布分析和区域 KPI 考核成绩分析等不少于 17 个任务的分析操作实践。在此基础上，重点涵盖数据模型构建和预测模块，包括绩效数据挖掘与预测等不少于 3 个任务操作实践。

16、人才盘点数据分析概述：本项目包括人才盘点数据分析知识核心内容，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人才盘点数据 Excel 处理、人才盘点数据指标等不少于 6 个维度的人才盘点理论知识。

17、人才盘点数据可视化分析：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 Excel 工具的运用，重点内容包括人才盘点数据 Excel 处理和人才盘点数据 Excel 可视化。人才盘点数据 Excel 处理包括数据验证、快速填充、删除重复项等不少于 4 个任务分析操作。通过绩效数据 Excel 可视化，展示人才盘点考核等级比例可视化、部门人才盘点结果可视化等不少于 3 个任务实践操作。

18、人才盘点大数据分析与应用：本项目旨在引导学生学习和掌握人才盘点数据采集、数据预处理、可视化分析等技术，探索人才盘点基本信息、人才盘点数据等方面的信息，该部分包括公司员工数量分析、公司部门分析、公司绩效考核结果分布、公司离职率分析等不少于 15 个任务的分析操作实践。在此基础上，重点涵盖数据模型构建和预测模块，包括人才盘点数据挖掘、绩效聚类结果分析等不少于 6 个任务的操作实践。最后，进行人员潜力评估以及接替计划，涵盖公司绩效潜力九宫格分析等不少于 3 个任务分析操作实践。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产品模块	单位	许可数
1	人力资源管理数智化仿真模拟实训系统	套	60

产品交付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项目成交，合同签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需安排交货。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时间：三年。

（1）产品安装服务：提供产品安装服务，保障软件安装顺利及交付顺利。在安装过程中将进行服务器配置检查、服务器网络检查、服务器端口检查并实施安装工作。

（2）400 热线服务：提供电话热线支持服务，用户可以获得产品应用问题的及时解答。

包括：用户遇到无法解决的产品使用问题时，可以拨打 400 热线进行咨询。

用户可以对产品、服务等相关信息进行咨询。

用户可以进行服务质量意见反馈。

提供国家法定工作日 5*8 小时热线支持服务。

服务遵循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3）远程/现场支持：经客户授权同意，运维人员通过远程/现场方式连接客户的软件应用现场，进行查看、定位、诊断，提供解决方案及应用指导；

远程/现场服务顾问的所有操作须告知客户并取得客户授权。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使用问题，将派遣服务顾问远程或现场进行查看、定位、诊断，协助进行故障排除，并提供预防措施和应用建议。

（4）提供教学社群互助：通过微信等社交媒体平台，建立教师社群，促进教师之间的研讨交流，共同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5）提供产品实训研修：产品购买后一年之内免费提供线上/线下所购买的产品级标准实训研修服务 2 人次/产品。

（6）课程资源服务：产品提供所购软件的标准教学大纲/教学标准、教案、操作手册。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产品操作说明书。

六、售后服务条款

1. 要求服务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1）运行维护机构

为确保各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应建立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为主导、各相关管理单位为主体的运行维护体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负责制定系统运行、维护、使用、考核等相关的指导办法，同时委托信息中心负责维护各应用系统。服务区终端系统由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运行维护。

（2）运行维护任务

主要包括硬件系统与软件系统的技术支持保障，同时为系统用户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后续的技术培训等内容。

硬件设备运行维护：硬件以及支撑系统的日常维护的运行维护人员为主，专业性技术服务主要依靠设备厂商。应充分利用设备厂商的技术优势及服务机构来及时解决系统硬件设备的损坏及故障问题，使整个系统稳健的运行。主要的维护内容包括配置的服务器及基础支撑软件的故障维护以及相应的硬件配置和系统配置等内容。

应用系统及数据库运行维护：应定期对应用系统进行升级，以应对已发现问题的修正及新硬件平台的支持。同时加强对新的软件版本的测试，以保证各系统在实际应用环境中的正常使用。系统维护可采用软件开发商与自有专业力量相结合的维护方式，在软件的改正性维护方面，将重点依托软件开发厂商，同时作好软件开发过程的质量控制；在适应性维护方面，应深入了解系统环境的变化，与系统开发厂商紧密合作，根据系统业务的发展需要，积极主动的进行系统的升级；在完善性维护方面，应各级组织人员，根据各级用户的应用需求，及时调整系统的功能或增加新的功能，以满足业务管理和信息服务的要求。

技术支持和服务：在系统的应用过程中，当发生系统技术支持请求或故障报告后，应立即了解系统在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故障及其详细信息，召集相关技术人员，联系开发厂商请求技术支持，制定相应的技术解决方案，并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3）运行维护机构

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信息部门与项目硬件厂商、软件厂商联合维护。

2. 应当对售后服务机构提出明确要求（厂商服务、外包服务）

（1）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项目总体实施要求、实施任务承诺、外包管理要求、数据治理要求等。根据响应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详细程度，综合评审。

（2）维保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服务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维保服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维保服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期限、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团队及技术支持体系、售后服务期满后的维护方案及报价等。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此为参考版本，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以实际签订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买方指定方式。

2.2 本合同交货期规定为：_____。

3、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80%的首付款。

第二次付款：所有设备安装到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第三次付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4、售后服务及培训

5、培训

6、索赔

6.1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7、争议解决方式

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的规定执行。

8、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 七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9.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 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 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 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 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 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

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7__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__7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

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4.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6.3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四份，卖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包括：

- ★1、报价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明细）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1、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份（不退）。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明细）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要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90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6.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与代理机构无关联。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文件。
8.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

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手机）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总价 (人民币：万元)	服务期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将依据以下账户信息）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供应商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除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2、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总价相一致。

★3、分项（明细）报价表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总价（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按所响应包分别提供本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可按本项目采购服务的特点（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租赁、人员劳务、运输、维护、场地管理等全部费用）自行编制，详细对响应总价进行分析。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的合同条款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 求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说明偏离的具体内容及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偏离的行为承担责任。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供应商名称（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目录

- ★6.1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并须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情况截图）；
-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 ★6.8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6.9 业绩情况表；
- 6.10 服务方案；
-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二、填写须知

- 1) 以上所列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4)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6.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凭据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 2、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投诉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6.4 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 2、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6.5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自身存在的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情况。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磋商，相关响应均无效。

（如不存在上述情况，请提供如下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磋商的情形。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6 供应商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声明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7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注册地/住所：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4) 注册资金/开办资金：

(5) 上级主管部门：

(6) 企业/单位性质：

(7) 法定代表人姓名：

(8) 职员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2. 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最近三年主要用户名称及服务内容：

用户名称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供应商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说明：此项内容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cr/list>）；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查询截图。

★6.8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请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9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合同名称	业绩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项目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单位加盖公章；
- 3、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6.10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

6.11 项目组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安装调试和技术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拟派人员及保证措施等)

6.12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包括评标标准等，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方案、措施等。

6.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注：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台式计算机产品性能参数须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台式计算机性能参数的附件一致，凡与附件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产品，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a. 节能产品（非强制、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b. 环境标志产品（如有）：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产品

信息安全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上述的投标货物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